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成立 142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33 個)。
- (二)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 5,283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770 個)。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 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 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5 屆第4次人權委員會議於108年12月20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生活扶助

- 1.10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計 38,139 户(人) 次,補助 2 億 3,573 萬 8,849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46,055 人次、1 億 2,385 萬 5,091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33,453 人次、2 億 453 萬 2,980 元。
- 2. 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08 年 7 月 12 月新核發 202 張,補助製卡費 2 萬 3,808 元,至 108 年 12 月累計核發仁愛卡 8,221 張。108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76,744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23 萬 5,528 元。

(二)脫貧自立服務

- 1.「幸福 DNA·讓愛蔓延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就讀高一子女累積資產,108年7月至12月計38戶參與。並辦理 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3場次、76人次 參與。
- 2.「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共 1,221 戶參與。
- 3.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08 年7月至12月計93人、544人次。

- (2)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轉介低收入戶53人、中低收入戶43人。
- (3)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協助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職涯、創業網路行銷、烘焙技能及園藝等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8年7月至12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計10場次、166人次參與。
- (4)辨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8年7月至12月計輔導238人次。

(三)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8年7月至12月計救助1,942人次,補助1,353萬3,846元。

(四)災害救助

108年7月至12月發放死亡救助6人,計120萬元;安遷救助52人,計104萬元,住屋淹水419户,計628萬5,000元;住屋毀損1户,計1萬5,000元;住屋上石流救住1户,計1萬5,000元;共計核發479人、855萬5,000元。

(五)收容安養

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074人次、1,767萬3,261元。

(六)街友服務

-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 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8年7月至12月收容安置269 人次,外展服務2,131人次。
-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 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
- 3. 為照顧露宿之街友,入冬後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 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讓街友們在寒冷的冬夜感受 溫暖。
- 4.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8年7月至12月提供就業服務160人次。

(七)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 108年7月至12月核定589案,補助金額840萬9,000元。

(八)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8年第2期計補助354,502人次、2億1,278萬3,311元。

(九)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70 人次、768 萬 9,847 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41 人次、467 萬 7,933 元。

(十)「實物銀行」

爲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以維繫其生活所需,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林園區及橋頭區成立 6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3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並於 108年 10月針對那瑪夏區等偏區推出「行動柑仔店」,提供走動式服務。108年 7月至 12月服務 9,058 戶、14,070 人次。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老人人口

本市截至 108 年 12 月底,65 歲以上老人計 438,452 人,佔總人口 15.81%。

- 2. 經濟補助
 -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13,096 人次、14億2,105萬8,094元。

- (2)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33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 貼者,轉請特約居家服務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 (3)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本市老人1,643,171人次。
- 3. 安置頤養
 - (1)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 ①安養、養護、失智症照顧服務

108年12月底安置低收入老人公費安養64人、自費安養117

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公費49人、自費37人;失智老人養護服務公費6人、自費8人。

②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108年7月至12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10場、325人次參加;辦理家民身心評估,計182人參加檢測;配合節日辦理團體活動,計1,610人次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提供文康活動,計1,746人次參與。另推動外展服務,帶領仁家長輩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及弱勢長輩,計22人次參加,探訪社區獨居長輩11人次。

(2)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

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108年12月底進住161人;另 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可提供12人 之住宅服務,108年12月進住11位。

4. 長期照顧服務

- (1)老人居家服務截至108年12月底,特約115間居家服務單位, 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 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8年12月計服務12,160人、 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494,675人次。
- (2)日間托老、日間照顧服務 截至108年12月底設置42處日間照顧中心,108年7月至12 月計服務104,645人次;辦理33處日間托老服務,108年7月 至12月計服務139,713人次。
- (3)家庭托顧服務 成立12處家庭托顧所,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8人、4,200 人次。
- (4)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社區整體照顧一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設置7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28人、24,057人次。

(5)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本市規劃 4 年(106-109 年)佈建 52A-316C。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已佈建 52 處 A 級據點、193 處 C 級據點及佈建 897 處長照 B 級單位,以提供市民整合及近便的照顧服務。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68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服務,108 年7月至12月計服務 269,335人次。

(7)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108年7月至12月運用156輛復康巴士及131輛通用計程車提 供交通接送服務,計服務13,689人、189,585趟次。

(8)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協助上下樓梯,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25 人、1,808 人次。

(9)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01人、818人次。

(10)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為提供老人安全居住環境及無障礙生活空間,經評估後依長 輩需求提供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789 人受惠。

(11)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108年12月底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156家,可供收容床位計7,954床,108年12月底實際收容6,484人,平均進住率為81.52%。為因應本市低收及中低收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108年12月底計補助908人,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372人次。

(12)本市長照 2.0 政策宣導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一般民眾、社福團體、巡守隊人員、學生等辦理宣導活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7 場次、1,320 人次參與。另刊登公車車廂廣告、戶外電視牆廣告、張貼海報、布條、錄製宣導影片等各項宣傳方式,以利市民能透過不同管道得知長照 2.0 的服務內涵及申請管道。

- (13)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8至109年經核定補助5案, 包含旗山太平社區活動中心、路竹老人活動中心、大社老人活動中心、大樹老人活動中心及田寮國中教師研習中心閒置空間案,共計補助5,322萬元。
- 5. 辦理高齡議題論壇及主題展示

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高齡者送餐之挑戰與需求」論壇暨「送餐服務」主題展示、「老來添財—高齡者財務自由議題」研討會暨「個人長照保險」主題展示活動,計2場次、共535人次參與。

6. 關懷及保護服務

(1)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08年7月至12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180條、掛飾8條及自費製作手鍊103條、掛飾17條。並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219人次。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424人次。

(2)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22,976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8年7月至12月協助235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計服務1,409人次。

(3)老人保護服務

- ①對於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直接服務工作,108年7月至12月受理通報服務380人、開案數250件、服務8,981人次,另截至108年12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465人。
- ②為提升社工處理老人保護案件時效及減輕案量負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轉介46案。

7. 社會參與

- (1)輔導於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計 59處,其中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30,949 人次。另豐富 59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8年7月至 12 月計服務 1,803,788 人次。
- (2)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 阿蓮區及美濃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 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 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 好共榮,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 場聯繫會議、77 場巡迴課 程、增能研習課程 16 堂、特色方案及活動 12 場,另提供資源

連結70次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11班。

- (3)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①截至108年12月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320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402,879人次。
 - ②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照顧服務員訓練,培訓 40 名,並調訓 105 年至 107 年持續服務 10 時段之照顧服務員 40 名。
 - ③辦理高雄健促 2.0 方案,包含三種方案:方案一「專業團隊於據點定點訓練」,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挑選 20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為 25 次課程;方案二「專業團隊培力生輔員專班」以瞭解本市於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高雄健促 2.0 方案之成效,透明 結治療師於據點專業指導,開辦 6 小時之培訓課程,讓生輔員進行回覆示教之培力;方案三「高雄健促 2.0」教案手冊工作坊,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品的志工開班提供並以 107 年編製之「高雄健促 2.0」教案手冊為課程教材,讓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實際操作運用,期待延伸多元的方案課程。另於 10 月 26 日辦理成果展,期待延伸多元的方案課程。另於 10 月 26 日辦理成果展,內容包含成果發表、教案現場帶動、成果影片及海報展示,計660 人參加。
 - ④108年11月6日辦理108年度「銀色派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表揚績優資深據點生活輔導員楷模、「爺奶『分 人人、』起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健康操大賽」決賽,及結合據點特色表演、演藝歌星的音樂饗宴,除讓民眾了解據點服務內容外,更藉由活動活絡社區情感、凝塑社區文化認同,促進據點經營的永續發展,共計5,960人參加。
 - ⑤108年11月發行出刊「美味不設限~呷賀呷巧呷雄霸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美味食記』」,除宣導本市在據點餐飲服務上的成效外,更著重提倡長輩健康飲食觀念,讓社會大眾透過這本食記,更加認識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而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社區長輩,一同實踐預防延緩失能及在地老化的精神。
- (4)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8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780,279 人次,截至108年12 月底累計361,482 位長輩持卡。
-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8年7月至12月提供60名長輩使用, 服務3,027人次。
-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 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

市政宣導等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072場次、83,229人次受益。

- (7)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8年7月至12月計60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60車次、2,191人次參加。
-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8年7月至12月開設公費班297班、14,230人次參加,活力班8班、311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239班、8,869人次參加。
-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8年7月至12月運用234名傳承大使, 開設社區薪傳教學課程32班次、8,422人次受惠。
- (10)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文康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108年中央核定補助耐震補強工程4案,包含鹽埕敬老亭、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與社會局仁愛之家致愛廳及友愛廳,合計補助3,129萬4,775元。109年核定補助7案,包含社會局前鎮社福中心耐震詳細評估1案,社會局婦女館、岡山社福中心、仁愛之家互愛廳、信愛廳、松柏樓及大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等6案耐震補強工程,合計補助4,045萬6,156元。
- (11)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以「3 心 5 老 2.0~相揪逗陣呷百二」為活動主軸,其中「3 心」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 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並結合 14 個局處辦理 27 項活動,計 475,077 人次參與。另補助各區公所分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96 場次、154,935 人次參加;合計辦理 223 場次、630,012 人次參加。

8. 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19 位,業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第 5 屆第 2 次小組會議。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計 143,508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17%。

- 2.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 (1)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含監護案件),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826人、14,519人次。
 - (2)生涯轉銜服務,108年7月至12月新增轉銜個案32人,服務37人次。

3. 經濟補助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87,761 人次、14億6,191萬1,441元。
-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8年7月至12月計補 助住宿式照顧5,188人、4億3,434萬3,614元。
- (3)輔助器具補助 108年7月至12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 等輔助器具,計補助5,006人次、5,114萬3,391元。
- (4)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 付額,108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51,915人;補助本市 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8年7月至 12月平均每月補助326人,合計補助12,887萬6,331元。
- (5)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108年7月至12月計1,430人次,平均 每月238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36名,合計補助393萬3,298 元。
- (6)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 核發3,000 元照顧津貼,108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402 人,計補助717萬2,000元。
- (7)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108年7月至12月計116人次, 平均每月19人,計補助7萬5,214元。
- (8)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70人。 4.社區服務
 - (1)108年7月至12月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161人;輔導11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51人;設立及輔導32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503人。
 - (2)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 311人、4,067人次、8,451.5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85元),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 1,918趟。
 - (3)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 生活重建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2人、1,137人次。

5. 無障礙交通服務

-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外 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 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934,221人次、1,964萬2,937元。
-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56 輛復康巴士營運,10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70,244 趟次。另有 272 輛通用計程車,108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201,308 趟次車資補助。

6.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12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453人。

私立身障機構共10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65人。

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6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 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 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96人。

-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
 - 108年12月底照顧服務全日型98人、日間照顧服務6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5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44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7人,總計服務190人。
- (3)設置長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長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共3處,提供生活照顧、生 活自理訓練、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營養服務、護理服務、 復健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等,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41 人。
- (4)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業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正式開工,預計 109 年月 6 月完工,9 月啟用。

7. 支持服務

-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923人、397,690人次。
-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8年7月至12月 計服務 216人、2,375人次、10,369.5小時,補助290萬81 元。
- (3)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2 人、1,053人次、8,309.5小時。
- (4)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6人、6,856小時。
- (5)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及7處服務站, 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 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8 年7月至12月計回收1,014件、租借3,778人次、維修1,357 件、到宅服務5,819人次、評估服務9,003人次、二手輔具媒 合433人次及諮詢服務18,313人次。
- (6)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11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108 年 12 月本市使用人數為 2 人。
- (7)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8年7月至12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385場、663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75人次。另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10場、400人次受惠。
- (8)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48人、1,333人次、2,288小時。
- (9)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108年累計至12月底計服務 186位心智障礙者、186個家庭。
- (10)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累計至108年12月底計215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 (1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試辦計畫」,提供嚴重情緒行為之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情緒問題行為輔

導服務,協助增進正向的人際互動、溝通及表達能力、自我管理技巧和社會參與活動,108年7月至12月提供24名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計145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12名具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140人次。

(12)響應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以「擁抱多元、共好未來」為精神,喚起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關注及瞭解,倡導在空間、交通、職場、教育與生活等領域間與社會大眾享有一樣的權益,只要在服務上多點同理心與設計規劃,便能讓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共存共融。108年11月27日於市府三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辦記者會,共計75人參與。另拍攝形象宣導影片「彼粒星」,透過YOUTUBE、臉書、網頁及高雄捷運月台電視牆宣傳,宣傳時間約1個月。另結合市府與民間團體自108年10月26日至12月4日辦理11場次系列活動,計13,533人參與。

8.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8 年補助 33 項計畫、102 萬1,380 元。
-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8 年補助156項計書、396萬7,900元。
- (3)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

為協助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促銷自身產品,及讓社會大眾更加瞭解身障者藉由自身努力自立,搭配中秋節辦理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推廣系列活動,並於108年8月6日辦理試吃會及推廣活動記者會。

- 9.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108年7月至至12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386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17,430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5,524件。
 - (2)108年7月至12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26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17,034件。
 - (3)108年7月至12月辦理ICF新制宣導活動1場次、12人參與;個案研討1場次、16人參與;團體督導3場次、52人參與;研習訓練13場次、184人次參與。
- 10.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23 位,於 8 月 28 日及 12 月 19 日分別召開第五屆第 2、3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體適能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 身心障礙機構聯繫會報

108 年 11 月 15 日召開「108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二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邀請專家講授「營造友善同志身障機構環境」,計 40 人參與。

(三)兒童少年福利

1. 兒少保護

- (1)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 相關協助,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773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及諮詢服務 40,177 人 次。
- (2)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8年7月至12月辦理10場次。另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2場次、531人次參加。
-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8年 7月至12月計轉介60案、68人,提供遊戲治療193人次,個 別諮商566人次。
-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8年7月至12月計新開立59案、619 小時,輔導服務2,320人次。
- (5)持續推動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08年7月至12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21案,其中5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8年7月至12月追輔服務 71 名自立少年,並提供 12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8年度暑假受惠兒少計1,657人,自98年開辦迄

今累計 33,810 人受惠。

- (8) 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08年7月至12月計接獲通報1,959案,開案1,141户,服務2,950人。
- (9)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108年12月底計24位達人,服務30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 (1)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108年7月至12月完成訪視90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經訪查 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或兒保服務中個 案2人、列入脆弱家庭追蹤6人、需其他資源轉介2人以及其 他25人(包括居住外縣市轉介外縣市關懷、已完成疫苗接種、 出境等),餘55人經社工訪視兒童目前受照顧無虞,評估暫不 需後續處遇。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 (1)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 陪同偵訊,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49 人,社工員評估 緊急安置 2 人,47 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 (2)本府社會局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 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8年7月至12月計追 蹤輔導103人、1,872人次。
- (3)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08年7月至12月開 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22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 (4)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1-2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 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 規行業,108年7月至12月計稽查40次。
- (5)108年12月5日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 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1家公設公營、3家公設民營及10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6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1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8年7月至12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①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38 人、2,197 人次。
- ②108年11月26日召開「108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2次業務聯繫會報」,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計41人參加。

(2)家庭寄養服務

- ①服務效益
 -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8 年7月至12月計提供266人、1,320人次。
 -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8年7月至12月計提供48人、243人次。
- ②108年7月至12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108年10月22日召開108年度寄養業務第2次聯繫會議, 計12人次參加。
 - B. 108 年 8 月 7 日、27 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計 11 戶 通過審查。
 - C. 進行寄養家庭 108 年第 3 季寄養查核, 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每季各訪查 2 戶, 計查核 16 戶。
 - D. 108 年 10 月 5 日及 12 月 10 日分別召開 108 年度第 2、3 次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會議, 分別針對 22 名、5 名寄養兒少及 21 戶、5 戶寄養家庭進行 服務需求評估及專業加給審查。
-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 負擔之健保費,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634人次、44萬786 元。
-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703 人、794 萬 9,551 元。
 -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47人、68萬8,277元。

- 6.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
 - 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5,346人、1億8,826萬2,096元。
-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59人、692萬7,310元。
 - (2)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3人、 3萬5,244元。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639人。
-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7 人、45 萬 778 元。
- 9.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86,110 人次、5 億 6,376 元。
- 10.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
 - (1)公辦民營設置 13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8 年7月至12月計服務 549 人、120,234人次參加。
 - (2)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設置 11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為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8 年7月至12月計服務 564 人、61,035 人次。
 -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由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36處,108年7月至12月服務約540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 (1)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108年12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77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 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8年 7月至12月計訪視輔導131家次。
-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已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770 人。
- (3)因應少子女化,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107年申

請並獲核定設置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 48 名未滿 2 歲兒童,107 年於大樹區開幕啟用本市第 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8 年開幕並啟用苓雅、梓官、鳥松區等 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9 年預計於大社、旗津、左營、鹽埕、永安、鳳山、彌陀、美濃、阿蓮區再增設 9 處,可再收托 108 名未滿 2 歲兒童,共計可收托 156 名。

- (4)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 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8年7月至12月共稽 查托嬰中心69家次。
- (5)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 團體保險費,108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計2,091人、81萬3,513 元。
- (6)由6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截至108年12月底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登記托育人員有2,928人,另辦理0至未滿2歲幼兒家庭托育費用補助,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23,464人次、1億2,747萬2,452元。
- (7)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1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108年12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2,928人。
- (8)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8時以後提供0至未滿6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13人次、20萬2,000元。(本項補助自107年8月1日起為因應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不再受理新案,僅保障舊案至原核定資格喪失之日)
- (9)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 之托育需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107 年 3 月 15 日於鳳山區婦幼青少年 活動中心開辦第一處據點,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於三民區兒 童福利服務中心開辦第二處據點,108 年 8 月至 12 月合計 302 人次預約臨托服務。
- 12. 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自107年8月1日起推動,期待可達到「改善教保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提高生育率」及「兒童獲得公平照顧」等政策目標,並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建置托育準公共化機制,對於將幼兒交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透過政府與居家托育及私立托嬰中

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6,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10-15%間,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家外托育使用率、改善托育人員薪資、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至108年12月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45家,可簽約家數計46家,核定收托人數計1,742人,至108年12月實際收托人數計1,135人;至108年12月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2,509人,可簽約人數計2,835人,核定收托人數計5,018人,實際收托人數計2,557人。

13. 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108年起生育第一名子女每名補助1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2萬元)、第二名每名補助2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4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3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6萬元),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9,568人、1億5,661萬元。另提供107年12月31日前出生之第三名以上子女1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33人、334萬145元。

14. 育兒資源服務

-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 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 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 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 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 (2)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 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放置 本府致贈之嬰兒包巾、隔尿墊、兒童身高量尺、壽山動物園免 費入園券及育兒補助簡介,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8 年7月至12月計發放12,082份。
- (3)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 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歲兒 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 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08 年7月至12月計辦理 54 場次、2,293人次參與。
- (4)設置 20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 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 擔,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323,760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 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 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

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8 年7月至12月計服務 9,901人次。

15. 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20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16. 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08 年7月至12月服務 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二手玩具借用之場域,計服務 62,161 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 36 場次、832 人次。辦理 8 場次兒童暑假活動,計133 人次參與。
-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8 年7月至12月服務
 - A.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歲親子遊戲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表意空間等,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計服務 52,895人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等,計 40場次、958人次參與。
 - B. 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暑假系列活動等,計 22 場次、367 人次參與。
 - C. 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 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計 11 場次、420 人次參 加。
 - D. 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計辦理 330 場次、3,027 人次參加。

17.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8年7月至12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104件,截至12月底仍持續服務計3,156人、17,237人次。
- (2)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12 月底仍收托 188 人、服務 1,13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341 人、服務 8,337 人次。

-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79場次,篩檢幼童1,008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96人。
- (4)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2,034人次。
- (5)辦理到宅服務,截至108年12月底,服務32名幼童、1,498 人次。
- (6)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16家、17名幼兒、入中心輔導41次、服務175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1區、3名幼兒、入區輔導4次、服務12人次。
- (7)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8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計 3,840 人次、1,238 萬 8,472 元。
- 18.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716人次。

- 19. 陪同親子會面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服務 106 年度新增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補助民間團體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期間陪同未成年子女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311人次。
- 20. 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 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 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 並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108年7月至12月法院交查兒童及 少年監護權案件計831件,收出養案件計112件。
- 21.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40,141人次。

- 22.「推動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 (1)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個別化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通報214人、服務592人; 提供未成年懷孕者諮詢服務312人次。

(2)為持續提升本市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涵蓋率,個 案服務不漏接,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珍珠計畫,整 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加 強落實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措施。並於108年6月3日啟動珍 珠小棧,讓需協助的個案可以就近至本市16處社福中心尋求 協助,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 經社工人員評估,108年7月至12月已有57人次獲得補助。

2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 (1)設置 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 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 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
- (2)1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8年7月至12月計6,675人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8年7月至12月計12,545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73,664人次。

24. 少年社會參與

- (1)辦理青春休閒廣場、創意圓夢、公益行動、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8年7月至12月計54場次、5,864人次參加。
- (2)為鼓勵少年參與關心公共事務,遴選、培訓少年暨青年代表, 引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108年7月 至12月辦理培訓計14場次、203人次參與。

25. 落實兒童表意權

市府為使各項兒童少年的工作能更貼近兒少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法前,即率全國之先於同年 3 月 7 日修正公布「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設置要點」,遴聘 2 名高雄市少年暨青年代表成為該會之委員,並出席 108 年 12 月 5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為本市兒童及少年提出更貼近兒少需求之福利、權益。

26. 建置世代中心

①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本市規劃建置老幼共融的世代中心,提供家庭照顧服務資源,共構或比鄰設置老人照顧及幼兒照顧等服務據點,讓長者與小孩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本市已於楠梓、仁武、鳳山、新興、鼓山、左營、岡山、林園、

大樹、阿蓮、前鎮、梓官、苓雅、大寮及美濃等 15 區由市府或 民間佈建 15 處同時具世代共融服務之世代中心,並將持續優先 於服務需求較密集之區域,盤點合適空間積極優先設置,若於 其他區域覓得合適場地,亦可評估符合需求之服務型態增加設 置。

- ②「世代中心」除提供托老、托幼、學習課程、育兒資源外,另 業媒合大專院校安排老人照顧相關實習,已有22名學生進行照 顧實習。
- 27.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8-109 年核定補助 36 案、 補助經費 6,954 萬元。

(四)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依據「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108年7月至12月補助民間團體與協助層轉申請辦理91項方案計畫。
- (2)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08年7月 至12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組長會議1次及委員會議2次。
- (3)108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 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 進行追蹤報告。
- (4)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8年7 月至12月服務情形如下:
 -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3,423 人次、面談諮詢 5,984 人次,並提供 83 位婦女 8,54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設置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服務 45,973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等系列課程等,本期辦理 15 場次、237 人次參與。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 電話諮詢 1,007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42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10 人次,提供 68 位婦女 5,876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62 場、2,037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計 3,104 人次。
- C. 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19場、1,909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計 8,594人次。
-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89 場次、3,532 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 26,002 人次。

③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專題,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計辦理59班、403場次、8,467人次參與。
- B.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 視等培力課程計 31 場次、761 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29 場次、444 人次參與。
- D. 辦理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計 5 場次,155 人次參與。
- E.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成果分享會暨表揚活動,計 107 人參與。

④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 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為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108年12月底計6個團體、56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8年7月至12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相關課程計11場次,161人次參與,另個別輔導計147人次;辦理「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計35場次、537人次參與,及創造營業額739,511元。
- B. 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 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 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108年7月至12月計 118,224人次瀏覽。
- C. 辦理「高雄女力、高飛亮麗」期末成果發表會,108年11 月23日提供學員在期末能將自己的產品及技能,透過方 案培力輔導之後,可以用走秀的方式發表出努力的成果, 並期許明年往下一階段。婦女學員獻出人生第一次T台走 秀,華麗展現自己的創業產品,宛如異國時裝周,另有31

攤位展售,並有舞台表演、女力市集小商展等,吸引上千 民眾熱情回應。

⑤國際女孩日在高雄

聯合國將10月11日訂為「國際女孩日」,市府與國際接軌,於108年10月4日辦理「2019國際女孩日在高雄」活動,由五位女孩將60年代到2000年後的知名動畫人物轉化為《魔法少女》,策展「活出自己的《女孩樣》」,從反抗外貌與標籤對女孩的約束限制出發,提醒社會用公平、開放對待女孩這個族群,而勇氣、自信與利他特質不僅培養女孩獨立自主的人格,更成為撕去社會標籤的力量,透過學生參與及媒體宣傳,讓民眾能了解國際女孩日要打破之藩籬,計有619人次參與。

(5)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①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免費 8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08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 A. 坐月子到宅服務 503 人,諮詢電話 1,536 人次。
- B.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計辦理 12 場次、318 人次參與。另辦理宣導活動 24 場次、818 人次參與。
- C.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 2 梯次、70 人參訓。
- D. 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544 張張社區回診卡。
- ②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 截至108年12月底於公共場所設置202處哺(集)乳室、認 證23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40家,並設 置498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245格,民設253格)。 另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設置1,042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本市共 1,540格友善孕婦汽機車停車位。
-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08年7月至12月計扶助163人、255人次,補助325萬9,605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71户,以優惠 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108 年12月底計出租62戶。
- (2)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 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8 年 7 月 至 12 月計服務 9,659 人次。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1)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新興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4,071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2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15,724人次。
- (2)辨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 ①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8年7月至12月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85人次、19萬6,350元;緊急生活扶助11人次、14萬4,089元;子女托育津貼10人次、1萬5,000元;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3人次、3萬6,615元,共計補助109人次、39萬2,054元。
 - ②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108年7月至12月醫療補助2人次,補助6萬9,607元。
- (3)重視新住民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及家庭情感維持,辦理家庭支持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訓練等共9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8年7月至12月計1,931人次受益。
- (4)為協助新住民家庭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提升社會參與,促進國人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尊重,規劃辦理節慶聯誼、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108年7月至12月辦理22場次、1,136人次參與。
- (5)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中印及中泰文對照版「南國一家 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 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8年7月至12月製作2期,共 發行16,000份。
- (6)為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實作服務,辦理西點烘焙培訓、創業培力相關課程,以及深入社區從事義剪等志願服務性服務;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讓新住民融入社區,108年7月至12月計1,998人次受益。
- (7)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①新住民友善服務

- A. 單一窗口母語諮詢服務:招募志工、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 多語化諮詢服務,藉由面談、電話提供諮詢、轉介其他單 位等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2人。
- B. 新住民服務社區宣導:推動「鄰里攜手 擁抱『新』朋友」 宣導措施,運用多元管道輸送新住民家庭福利及生活資訊。 108 年透過跨局處或連結社會局其他單位合作辦理,擴大 服務宣導效益,俾當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予主動通報與轉 介,108 年7月至12月辦理5場次,計3,225人次參與。

②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 A. 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為利各界運用多元文化人才,於社會局網站建立人才資料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54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 20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 38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 B. 通譯在職訓練:持續培訓通譯人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 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菲律賓語、日語、韓語、西班 牙語、法語、俄語、馬來語和緬甸語等 13 種語言服務, 適時提供予外籍人士或新住民,以解決生活各項問題。
- C. 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鼓勵 具有多元文化才藝新住民自行組團參與培訓,透過團體培 訓課程及小組輔導,增進對母國文化解說能力及社區交流 互動技巧,共有6個團體、30名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參與, 辦理社區多元文化交流10場次、860人次受益;另辦理「團 體量能盤點及增能交流工作坊」,透過團體交流及團體量 能盤點,檢視新住民服務推展狀況,發展適性服務方案, 並從中開發潛力團體,108年辦理工作坊,共有32個團體 參與、168人次受益。
- D. 跨域整合服務措施~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專區」:結合相關局處於本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新住民統計專區,於106年4月正式上線發布,現有105年至107年度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供各界參考與使用,另於108年9月彙整統計通報「高雄市新住民人口結構及社會救助概況」並於社會局官網發布。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 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 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2)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家庭暴力(不含家內兒少保)7,109 件。
 - (3)緊急救援服務

針對男性被害人、家戶以及精神障礙、情緒不穩及患有疾病需 醫療照護等不同族群,依個別需求,提供被害人及其子女短、 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

- A. 公辦民營庇護安置處所(小星星家園):針對婚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提供庇護安置服務,108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106人次。
- B. 本市特約旅館、養護機構與醫療院所附設日間照護中心等庇護安置處所:針對未能入住前項庇護安置處所,或有特殊醫療需求之家暴個案提供庇護安置服務,108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41人次。

(4)專業服務:

- ①諮詢服務:透過電訪、會談及訪視等多元管道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討論安全計畫、提供目睹兒少及子女問題處理、夫妻關係修復諮詢、了解被害人所需資源及連結資源等協助,108年7月至12月諮詢協談48,953次。
- ②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108年7月至12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192件。
- ③陪同服務:為紓解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 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 297人次。
- ④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08 年 7 至 12 月 1,304 人次;另 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54 人次。
- ⑤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108年7月至12月計877人次。
- ⑥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108年7月至12月計39案、70次、110人次。

- (5)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8年7月至12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等團體,計16場次、167人次參加。
- (6)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60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2,000人次。
- (7)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 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 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8 年7月至12月計召開26次。
- (8)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 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8 年7月至12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 姻暴力案件計4,283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336 案、中 危險者439 案、低危險者3,508 案。
- (9)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08年7月至12月計召開2次、86人與會。
- (10)建立高雄市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集中受理與派案機制: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為達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性、整合性服務,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108年9月19日召開個案服務案件集中受理與派案窗口設置與整合會議,11月22日召開第五次分派案爭議案件協調會議。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108年7月至12月受理通報計545件。
- (2)專業服務
 - ①諮詢協談:提供被害人電訪、訪視、面談等諮詢協談,108 年7月至12月諮詢協談18,902次
 - ②庇護安置:為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若被害人因性侵害有安全需求,將安排於適當處所庇護安置,108年7月至12月 庇護安置218人次。
 - ③為紓緩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108年7月至12月計396人次。
 - ④陪同服務:陪同性侵害被害人驗傷診療採證、警詢筆錄、司 法流程過程各階段陪同,108年7月至12月888人次。

-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①結合7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 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查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 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8 年 7 月至12月計服務2案。
 -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0案。
 - ③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 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 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108年7月至 12月服務3案。
- (4)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08年7月至12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1場次、19人參加。
- (5)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 ①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08年7月至12月轉介新案8案(年度總計轉介35案),截至12月底個案服務計1,575人次。辦理再犯預防團體、進階研習課程、未成年行為人個案研討會、15場次性教育團體課程,共計349人次參與。
 - ②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08年7月至12月共轉介新案9案,截至12月底個案服務計1,299人次,並辦理3場次「建置社區與安置機構內—性發展風險辨識檢核機制—智能障礙者性偏差態度行為篩選表建立研究」焦點團體。
 - ③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 掌握在第一時間與家內性侵害之相對人接觸,採用家庭暴力 防治法中聲請保護令命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前之裁定前鑑定 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 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08年7月至12月辦理3案、 3人次。
 - ④培力民間單位辦理「108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跨領域系統合作多元專業人員培力方案」,辦理 4 場次「108年性侵害犯罪三級預防跨領域系統合作多元專業人員培力方案之全國個案研討會」計 178人次參與。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宣導方案

- 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17場次、12,441人次參與。
- ②加強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建立小紅帽宣導團,網羅優秀志工對學校學生加強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教案進行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域觀念,讓學生學習辨識危險、勇敢拒絕不當接觸行為及立即求助。108年7月至12月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70場次、8,576人次參與。
- ③「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 108年7月至12月計6場次、313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共 84件。

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43場、946人受益。

- ④拍攝宣導影片將預防家暴宣導與傳達男性也會成為被害人的 訊息融入劇本,以該諧幽默的手法更觸及社會大眾。臉書活 動貼文觸及率 34,469 人次,1,550 人分享。
- ⑤「2019 第 10 屆高雄同志大遊行」活動設攤進行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向市民及同志家暴被害人宣導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措施及項目,宣導人次約 1,000 人次。
- ⑥辦理本市「社區關懷,愛不止息」社區防暴創意競賽,評選前三名社區為前鎮區與東社區發展協會、內門區內門社區發展協會、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
- ⑦輔導本市旗山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參加衛生福利部街坊出招 7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榮獲全國第三名。

(2)研習訓練

- ①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34場次、1,054人次參加。
- ②辦理『精準通報種子人培力與宣導實施計畫』: 辦理網絡單位 責任通報人員宣導訓練,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0場次、 485人參加。
- ③108 年 8 月辦理脆弱家庭志工訪視知能訓練,計 81 人參加, 提升社區志工具備關懷訪視脆弱家庭知能。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08年7月至12月計620件,其中校園性騷擾443件;職場性騷擾21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50件;錯誤通報6件。
- (2)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08年7月至12月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16件。
- (3)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壓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8年7月至12月電訪865人次、面訪81人次、家訪1人次、陪同服務38人次、法律諮詢143人次、情緒支持245人次、心理諮商67人次、就學、就業輔導19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137人次、資源媒合1人次。
- (4)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4場次、1689人次參加;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10家次,另於9月26日及10月30日辦理個案研討會計2場次、14人次參與。
- (5)108年12月5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6人參與。
- (6)108年8月23日及11月22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4屆第 5次及第6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 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交通 局、高雄市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經濟發展局等局處提報推 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計80人次參與。

五、社區發展

(一)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 1. 辦理「區公所培力」輔導區公所開展區域議題或社區發展協力機制,包含在地組織培力、區域社區協力、區域聯合發展、跨社區 創新社福方案等,108年7月至12月輔導9個區公所區域協力方 案執行。
- 2. 辦理「社區方案操作陪伴」,帶領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現況完成社 區福利需求調查工作,進而輔導產出多元社福方案,108 年 7 至 12 月計輔導 20 個社區依需求調查結果提案並執行,受益人次達 6,428 人次。
- 3. 強化社區幹部知能,培力在地人才,依不同參訓對象(包含:區公 所工作人員、社區理事長、總幹事、社區幹部、社區志工等)與需 求,分別辦理資源開發及培訓、講習、觀摩等以增強社區發展工

作技能,包含社區發展力、資源力、企劃力、媒體力及組織力等基礎課程,另增設更多元且社區議題式的課程,透過課程的引導,使社區幹部能夠持續關注社區的茁壯,同時也掌握社會的趨勢與動向,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0場次,647人次參加。

4. 辦理「在欉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集結本市各區照顧人力及社區照顧服務潛在人力,針對社區照顧服務需求,系統性規劃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且結合授課講師的專業理論與實務帶動經驗,提昇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及方案規劃的能力,有系統的培育及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素質與專業,108年7月至12月計媒合92場次,2,211人次參與。

(二)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 1.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 9 個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福據點,包含新興區新正氣、大寮區義仁、岡山區三和、旗山區大德、旗山區廣福、六龜區新寮、六龜區文武、小港區中厝、三民區寶龍等社區發展協會;另輔導內門區內東、六龜區新寮、六龜區文武、小港區中厝、三民區寶龍、鼓山區哨船頭、楠梓區宏榮、小港區山明水秀、新興區新正氣、大寮區義仁、岡山區三和、杉林區月美、旗山區大德、旗山區廣福、路竹區鴨寮、路竹區竹東、美濃區福安、前鎮區盛興等 18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另輔導湖內區公館社區開辦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 2.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108 年 7 月至 12 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及阿蓮區中路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並輔導湖內區公館社區爭取補助成立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
- 3.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阿蓮區 9 個社區共同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三)社區人力培育

- 1.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 輔導 3 個單位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分別為高雄市大寮區溪寮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耀大寮,作夥寮樂趣』108 年度區域人才培力暨社區服務網絡建構計畫」、高雄市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與你同行~~區域型社區團隊增能計畫」及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深耕永續發展協會辦理「社區逗陣走—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平台網絡計畫」, 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 落實福利社區化。
- 2. 社區團隊培植,108年7月至12月輔導燕巢區瓊林、旗山區中正、湖內區太爺、湖內區公館、左營區新福山、阿蓮區崙港、小港區中厝、小港區松金、橋頭區德松、仁武區烏材林、小港區山明水

秀、前鎮區草衙佛公、大寮區義仁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 隊, 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四)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8年7月至12月計核定補助75案、232萬620元。

六、合作行政

- (一)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 1.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08 年 12 月 底計 128 個合作社。
 - 2.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108年7月至12月輔導一般合作社 50社、機關員工社16社及學校員生社62社,另66社已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續輔導清算事宜。
- (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08年第2次會議於12月27日召開。

七、社會工作

- (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8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3梯次、 54小時、159人次參加。
 -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8年7月至12月核發執業執照計57人。

(二)志願服務

- 1. 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108年12月底本市共計2,163隊,108,352名志工。另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 108年7月至12月新增17隊,累計436隊、31,027名志工。
-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 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8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22, 932 小時。
 - (2)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 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提供本市志願服 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

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等各項工作,108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60,257人次。

- (3)補助本市 4 個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8 場、約 1,430 人次參加。
-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8年7月至12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2梯次、68人參與。
-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108年12月4日召開108年度第2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27個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 (2)108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本市 108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 114 個運用單位、163 人參與。
 - (3)108年7月至12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2,925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186張。
 - (4)108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2,175 冊。
- 4.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108年12月底計招募42家廠商共同響應。
- 5. 結合市府各局處於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規劃 5 大主題,計 32 場活動、約 5,000 人次參加,其中本市志願服務獎勵最高榮耀「第 18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於 12 月 7 日辦理,頒授 8 大獎項,約 3,000 人參加。

(三)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 1.本府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 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 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 (1)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府設置 16 處社福中心,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預計 109 年再增設楠梓社福中心及鳳山五甲社福中心,將完成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 配置社工人力,108 年申請中央補助增聘 30 名社工及督導。
 - (2)優化社福中心空間設備提升家庭福利服務量能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為友善家庭及親 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藉由前瞻計畫經費持續整修現有 社福中心空間設備,108 年賡續改善前鎮、鹽埕、旗山、仁武

等 4 處社福中心及增設苓雅 1 處社福中心,109 年預計再完成增設五甲、楠梓等 2 處社福中心,以提升服務輸送品質與滿意度,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67 場家庭親子/親職增能活動。

- 2. 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公私協力推動多元且近便的家庭福利服務,108 年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等,另視需要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各式家庭支持服務,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 3. 定期召開區域網絡會議及市府跨局處聯繫會議,整合跨專業體系服務量能,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生兒少不當照顧情形,108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5場區域層級跨網絡會議及2場府層級跨網絡會議。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2億5,140萬7,707元(另有指定捐款計4,929萬293元)。已核發458人次、3億69萬8,000元。
-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 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 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問延照顧其生活,已核定經費計4,263萬8,805元,已核發計466人次、4,263萬8,805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45 人(1 人死亡)、3 億 9,917 萬 2,243 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 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 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 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萬9,770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5,969 件、4,889 萬 6,374 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27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6,000元,核定經費計1億7,349萬4,464元,已核發28,832件、1億7,349萬4,464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2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1,453萬元,截至108年12月31日已核發2人、1,427萬5,135元。

(十)燒傷者社會重建

-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 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10,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十一)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

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十二)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核定經費計 1億6,494 萬1,194 元,已核發 24人、1億6,459 萬1,201元。

(十三)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已核定經費計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十四)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核發 620 人次、1,321 萬 6,484 元。